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报告指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

议事厅

见死不救 不一定构成不作为犯罪

刘文革

张某对同事小殷早有好感,多次找机会要与小殷攀谈。某日,张某约小殷外出到水库游玩。游玩中,他向小殷表白自己的赤胆忠心,却引起了小殷的反感。情急之中,张某靠近想抱住小殷,没想到小殷慌乱躲避时掉入水库。但张某既没有下水救小殷,也没有呼喊别人施救,小殷不幸溺水身亡。张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赔偿损失。

小殷自己掉入水库溺亡,张某只是没有施救而已,怎么构成故意杀人罪呢? 律师解答

其实,见死不救并非都构成犯罪,但是,那些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如果不积极作为以制止他人死亡后果的发生,就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本案中,张某构成不作为犯罪,是因为其负有对小殷的救助义务,这是其先前行为产生的附随义务。张某试图拥抱小殷,导致其落水,就应该对自己先前行为引发的后果负责,对于落水者实施救助。即使自己不能下水救人,也应该呼叫别人施救。张某不履行这种义务,见死不救,就会构成犯罪。

很多人认为,张某没有故意杀人的故意。故意是个刑法术语,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包括直接故意及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张某明知小殷落水有生命危险,而持放任态度,一走了之,是对小殷生命的漠视、轻视,具有故意杀人的间接故意,因此,构成故意杀人罪。



法里法外

问题少年入室盗窃 警方责令爷爷监管

腾吉广

日前,赤峰市敖汉旗金厂沟梁派出所接到村民李某报警,称其家里主房屋玻璃被砸,丢失2600余元现金和一个存折。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后,发现李某家主房屋的双层玻璃被砸碎,屋内东西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在窗户外下有很多清晰的脚印。通过痕迹物证分析及作案手法,民警怀疑嫌疑人可能是有前科的金厂沟梁镇的杨某。由于案发时间较短,民警很快就找到了杨某。经对杨某当场询问,杨某对自己的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并从其身上找到了部分赃款和存折。经调查,杨某系2003年5月出生,父母离异后,无人看管。杨某承认了多次在金厂沟梁镇本街商店、路边停放的车辆盗窃过财物,实施盗窃赃款大多被其挥霍。

因杨某未满14周岁,没有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父母离异,无人照看。民警对其进行教育后,找到了杨某的爷爷,责令其将杨某带回家里,严加看管教育。



亮丽风景线

法在你身边



晓青

近日,全国百万名公安民警开了一个70分钟的视频会议引发强烈关注。

这个会议为什么特别重要?因为近年来,少数民警执法不作为、不会为和乱作为,造成了不良影响,损害了法律权威和人民警察形象。而公安部举办的这个视频培训就是针对现场执法中的难点、困惑问题进行指导。

查验证件过程中遇到拒不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怎么办?

执法时,围观群众可以拍摄吗?民警查缉嫌疑车辆当事人拒不下车怎么办?

民警执法时遇到阻碍和纠缠怎么办?

在什么情形下民警可以使用武器?

一系列热点问题为你梳理出来。

民警现场查验居民身份证的正确步骤

民警执法时应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便民警应当主动出示;着装民警可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在执法对象要求出示时应当出示;

对于执法对象出示身份证并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要礼貌放行;出示身份证件并接受查验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如果拒绝配合并与民警纠缠,民警可以采取口头传唤、强制传唤等措施。

民警遭遇阻碍执法行为的正确处理步骤

民警应有效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固定证据;

要向围观群众表明身份、说明情况,争取配合;

对于暴力抗拒或阻碍民警依法履职的,劝告无效可使用制服性、驱逐性警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可以强行带离现场。

面对群众的围观拍摄的正确步骤

在拍摄不影响执法的情况下,民警要自觉接受监督,习惯于在镜头下执法,注意规范执法行为,不说过头话、不做过激事。

高分

?

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夺取拍摄器材或强行要求删除,但可口头劝阻。

对执法对象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果断依法处置,避免群众长时间围观。

民警被突然下跪者抱腿的正确处理步骤

民警可站在下跪者身侧搀扶其起身,弯腰或半蹲进行劝说和法制教育,促其尽快起身。

遇到执法对象或其亲友拖拽、缠抱民警的,灵活规范地进行劝说和法制教育,促其尽快起身。

遇到执法对象或其亲友拖拽、缠抱民警的,灵活规范地进行劝说和法制教育,促其尽快起身。

必要时可依法使用催泪喷射器等警械。经劝导无效拒不停止的,依法强制带离。

查缉嫌疑车辆的正确处理步骤

要明确一名民警为现场指挥,确保处置有序进行,不得站在车前强行拦截,紧急时可用拦车破胎器。

检查车辆时,保持安全距离,当事人锁闭车门拒不开启车门,民警可依次口头、徒手和使用警械制止。

准备采取破窗强制措施之前,向指挥车内报备,破窗时,选择不易危及车内人员安全的一侧。

带离违法犯罪嫌疑人后,及时清扫路面遗留物,迅速恢复交通。

违法者带有随同儿童的正确处理步骤

民警要先对儿童进行安抚。既能在孩子心中树立良好的警察形象,又能对当事人产生心理感化,彰显了人文关怀。

现场处置用枪的正确步骤

只有当公民或民警面临危及生命安全的现实紧迫危险,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时,才可以使用武器。

使用武器前,应该发出警告并命令无关人员躲避,但是对正在进行的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来不及警告或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严重后果的,可直接开枪制服。

发现实施犯罪的人是怀孕妇女、儿童的不得使用武器,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的情况除外。

发现犯罪行为人处于群众聚集

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场所的不得使用武器,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可能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犯罪行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民警命令或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对于一些具体情况,公安部也有非常具体的要求:

对抓衣服、撕警号的,警告其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责令立即停止。

对扇耳光、拳打脚踢等暴力袭击民警的,可使用催泪喷射器、警棍等警械,控制执法对象,迅速带离现场,避免纠缠。如果警力不足时,应及时请求警力支援。

在执法过程中,对于女性执法对象涉嫌阻碍执法时,避免主动接触对方敏感部位;可通知女警增援或请现场女性群众协助。对不听劝阻的,可用衣物、约束毯等进行遮挡约束,迅速带离现场。

遇到执法对象以警察打人为由煽动群众围观起哄,民警不做适当解释,容易造成被动;被执法对象拖拽、缠抱时,不能有效解脱,或处置不当、动作过大,遭到质疑。民警应继续完成既定执法动作,不犹豫停顿,警告煽动者,责令立即停止煽动,视现场情况设置警戒区,隔离执法对象和围观人员;向围观群众表明身份,争取理解支持。

执法对象以自伤、自残、自杀相威胁时,进行劝说疏导、稳定情绪,并针对性采取防护措施;对吸毒人员,要注意防止其以吞食异物、爬窗跳楼等方式自残、自杀;必要时及时报告指挥中心通知120、119到场配合处置。

注意抓捕对象现场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情况,民警要做好控制,排除危险,防止嫌疑人借机攻击、逃跑。同时要注意观察了解其发病症状、伤情,视情采取必要的现场急救措施。

编后 公民如果认为民警执法不规范,可以向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举报,也可以拨打110投诉,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同时,一线民警执法不易,围观群众切勿起哄帮倒忙。

以案释法

水管安装有瑕疵 承揽方被判赔偿

小青

水管安装中接头不牢固导致漏水,造成房屋墙壁出现潮湿起壳脱落,木质家具、家装受潮变形、腐烂,全家散发出霉味,无法居住。双方协商同意重新返修并赔偿损失并订立协议,不料维修过程中再起争议诉至法院。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装修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彭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方某水电路管道、接头与墙壁返修等造成的损失3790元,剩余没有完工的部分由原告自己修复。

被告彭某承揽了原告某室水电路安装工程。工程完工后,原告居住了一段时间,发现有部分水管安装接头处存在瑕疵,全家发霉,无法居住。经过协商,被告同意重新返修并赔偿损失,双方订立了《家装水路返修协议》。被告按约将部分受损地方扒开,按原告要求对原告家已安装的存在瑕疵的水管及接头进行了更换。施工结束前双方因话不投机,被告停止了施工。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经全椒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证实原告财产受损的金额为5050元,扣除卧室内木工订木地板时订穿水管造成的门套、木制壁橱、床木板损失1260元,被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3790元。

法院认为,被告在承揽安装原告的水电路时,没有保证水电路安装的质量,致原告家的墙壁与部分家具受损,事实成立,且有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为证。被告理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对安装中存在瑕疵的水管及接头等安装工程给予返修和赔偿原告的实际损失。

知法

酒桌上的法律责任



乔峻岭

近年来,酒桌上进行不当劝酒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大量增加。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多数情况下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责任。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共同饮酒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强迫性劝酒。如果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此时对方损害后果的发生,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当然,此种情况下,醉酒人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因为这种强迫并非是暴力性的,应当减轻劝酒人的赔偿责任。

因此,如有上述强迫性劝酒行为的话,导致饮酒人伤亡的,参加聚会的人中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组织者、劝酒者、同饮者均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如明知对方身患疾病不能饮酒,仍再三劝其再喝一点没有问题等行为的。

三、未将醉酒者安全送回家。对于那些喝多了已经丧失自我照顾能力的人还要自行回家的情况下,酒友有护送和通知义务,如果明知其独自回去会有危险而放任该行为发生。

四、酒后驾车、游泳、剧烈运动未加劝阻。如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的情况下,一旦出事同饮者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此时共同饮酒人应对醉酒的人负有加以阻止的义务。如果已尽到劝阻义务,而醉酒人不听劝阻,同饮人则可以免责。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

仲裁案例

自行提高票价1元 较真儿乘客告到法院

依萱

河南省新乡市新运交通有限公司获嘉分公司、新乡市新运交通有限公司,私自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被乘客告上法院,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车票款2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田某是新乡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因业务需要经常乘坐新运获嘉公司的大巴到获嘉县办事。一天,田某自新乡至获嘉办理业务时,发现原来6元的单程票价上涨为7元。田某认为新运获嘉公司和新运公司未经法定部门批准私自涨价,构成不当得利,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返还来回车票款2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成品油价格上调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下发通知,允许提高政府定

价或政府指导价基准水平,扩大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然而,上述通知内容并没有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可以自行涨价的内容。

因此,新运获嘉公司在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将新乡至获嘉的公路汽车客运票价在价格主管部门所批的6元基础上上涨1元,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新运获嘉公司多收取原告田某2元票价,没有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新运公司作为新运获嘉公司的总公司,应当承担分公司的民事责任。

法院另认为,发生不当利益后受损失一方请求权的范围,依据法律规定仅是要求返还损失,故原告田某要求两被告公司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不当得利法律规定的请求权范围,故法院不予支持。

